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賴建和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2時至15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0號附近之婚禮場地，又於同日15時許至16時許，在雲林縣○○鄉○○村○○路0段00巷0號其住處，先後飲用啤酒若干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次（11）日0時0分許，自其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欲外出購物。嗣於同日0時34分許，其行經斗六市雲林路1段左轉中山路口時，因未打左轉方向燈而為警在中華路與永樂街口攔停，經警發覺其有酒氣，乃於同日0時47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賴建和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供述。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1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之前科及執行情
03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
04 其係初犯本罪，忽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
05 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其酒測數值、使用之動力交通
06 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事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
07 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高
08 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警詢筆錄之受詢
09 問人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0 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18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